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6HY01126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989号

建设单位（个人）	陈兆联
建设工程名称	厂房工程1幢（自编名广州市兴泰产业园（陈兆联地块）项目-厂房1）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6号
建设规模	厂房1，总建筑面积：16020.75平方米，地上5层：15263.69平方米，地下1层：757.0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145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8233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129号，（2026）复42B057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

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8日